

法院公告

邱耀南：

本院受理原告蔡艺娜与被告邱耀南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1230 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邱耀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）